

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演进动力探析^{*}

蒋永穆 张晓磊

[摘要] 本文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全面剖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演进动力。在总动力——小农改造机制和分动力——技术进步机制、制度创新机制的合力推动下,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实现进程呈螺旋式演进。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的方式和内容不一致,对农业现代化实现进程产生的影响也有所差别。总结历史经验,在坚持技术进步与制度创新相结合的基础上,要不断探索与国情农情相适应的技术进步路线,持续推进与农民利益需求相符合的制度创新。

[关键词] 中国特色 农业现代化道路 历史进程 演进动力

[中图分类号] F3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 (2017) —04—0086 (07)

[作者] 蒋永穆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4

张晓磊 博士研究生 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4

一、引言

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农业现代化思想中国化的结果,是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形成的。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历史进程,以生产关系变革和生产力发展为根本标准,以农业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取向和范式、手段为主要线索,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初期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49~1978年),农业现代化建设以农业增产为目标,遵循“技术为主范式”,主要依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强大的资源动员和整合能力进行要素投入;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党的十六大(1978~2002年),农业现代化建设以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

标,遵循“技术变迁与制度变迁并重范式”,既强调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先进生产力,又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从党的十六大至今(2002年至今),农业现代化建设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遵循“制度为主范式”,主要采用以城乡统筹为核心的制度手段。

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既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农业发展道路的艰辛探索,又是发展中国家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的成功实践。要更加深刻地理解这一纷杂的历史进程,不仅要清晰归纳各个阶段的主线和特征,更要深入剖析其演进动力。回顾和审视60多年的历史变迁,诸多动力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研究”(编号:14AZD029)、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和基本经验研究”(编号:14BDJ0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因素参与其中，并按照一定的逻辑关系结合成一个动力系统，以强大的合力推动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实现进程。历史演进的动力系统，由总动力机制和分动力机制构成。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总动力机制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运动——小农改造机制。根源于此，又产生了两大分动力机制，即生产力——技术进步机制和生产关系——制度创新机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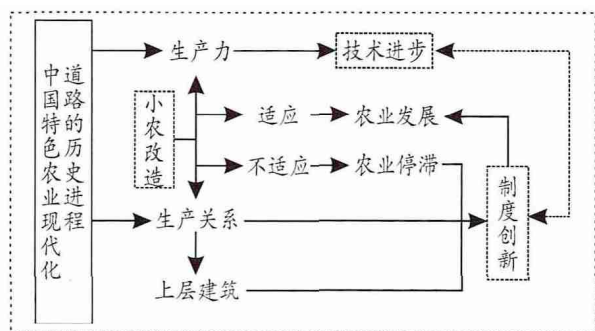


图1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演进动力

二、总动力机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运动——小农改造机制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研究社会发展时坚持辩证法与唯物论的有机统一，正确阐释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客观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和根本动力，为人们认识人类社会历史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贯穿社会发展全过程的基本矛盾，其辩证运动从根本上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农业发展，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具有同它基本一致的发展规律和演进动力。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农业发展的历史研究，建立在一定的具体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表明农业现代化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现代化的总和。在马克思恩格斯农业现代化思想中，改造小农生产方式是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他们认为，小农经济这种生产方式，因其分散落后和孤立隔绝的特点，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当“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产生出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从而被资本主义大农业所取代。这种新的农业形态的出现，引发了土地产权制度、农

业经营方式和农业生产方式等一系列根本性的社会变革，适应了当时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但与此同时，它在发展的过程中也产生了诸多弊端，既有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带来的普遍影响，即引发周期性的农业危机；又有资本主义大农业自身带来的特殊影响，即对农业工人的双重剥削，对土地肥力的不断榨取，以及对人与自然之间物质交换的严重破坏。^①当这种生产方式最终成为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必然会被一种更高级的农业形态，即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方式所替代。社会主义农业，是通过土地国有化和农业合作化，实现了“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控制”，是合理农业的高级经济形式。

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必然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总原则，其演进动力也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推动下，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实现进程呈螺旋式演进，逐步由小农经济向现代农业的跨越（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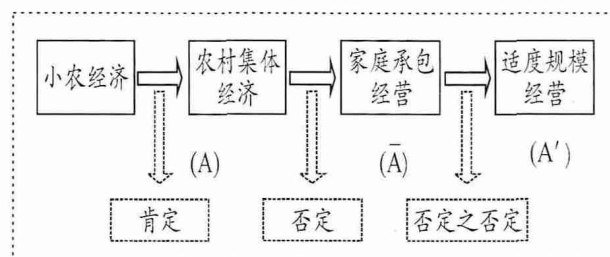


图2 新中国成立以来小农经济向现代农业跨越的历程

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尽快改变农业生产力的落后面貌，中共中央针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议题展开了激烈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探索。受到意识形态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影响，中央最终接受了苏联的“一大二公”模式，先后通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实现了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跨越。但改革前由国家命令和政治运动强制推行的生产关系变迁，严重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造成农业生产的低效率和农民生活的贫困化。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起点，

党中央开始重新认识社会主义,摆脱了“公有化程度越高,就越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左倾思想。在正确审视我国经济社会所处发展阶段和面临主要矛盾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逐步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人民公社制。家庭承包经营制的确立和推行,以及由此引发的一系列农村经济制度的变革和创新,形成了巨大的“矫正效应”,使农业生产积极性得到空前释放,1978~1984年间我国农业实现了超常规增长。5年间,农业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高达7.6%,而粮食产量的年均增长率也达到4.9%。^[2]但随着农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家庭承包经营制的固有缺陷逐步暴露。其小规模生产特征,阻碍了农业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排斥了农业先进技术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延缓了农业的市场化进程,从而制约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升。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广大农民先后通过联合起来组建专业合作组织、实施产业化经营和自发性的土地流转,开启了农业规模经营的探索之路。中央高度重视农民自下而上的实验创新,并及时加以肯定和总结。在此基础上,中央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提倡和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通过农村劳动力、土地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经济向现代农业的跨越,是马克思恩格斯小农经济改造论在当代中国的具体体现,是新时期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三、分动力机制一:生产力——技术进步机制

在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动力因素,从根本上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社会制度的变迁和社会形态的更替。而在社会生产力的诸多决定因素中,“科学的发展水平以及它在工艺上的运用程度”是至关重要的,“劳动生产力是随着科学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的”。科学技术作为潜在的生产力和重要的生产要素,一旦与劳动者、生产资料和劳动对象结合起来,就会产生强大的物质力量,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在马克思看来,科学技术是“历史的有力的杠

杆”,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

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技术进步自然也是最基本的推动力量。传统农业是一种以资源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主要依赖增加土地和劳动力的投入实现增长。而现代农业则不同,它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关键在于利用技术进步及其相应的要素投入提高农业生产率。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时代,是农业现代化的萌芽阶段,农业技术较工业技术而言十分落后。但他们仍然结合当时的农业生产实践,从理论上阐述了农业技术进步的必然性和重要性。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工业革命的技术成果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改变了传统农业的经验技术形式,使农业发展走上了科学的道路。其中,农业机械的广泛使用,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缩短了农业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化学方法的推广,则改变了土地的肥力;农业耕作和养殖方法的进步,缩短了生产周期,提高了农产品质量。因此,“一切现代方法,如灌溉、排水、蒸汽犁、化学处理等等,应当在农业中广泛采用。”而之后世界农业发展的实践,也充分印证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工作,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科技进步之路。由于农业现代化内外部要素环境和运作机制的不同,农业技术变迁路线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特征。

1. 1949~1978年:“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模式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49~1978年),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下,农业现代化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政府行为,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推进农业技术改造。基于对苏联高度机械化的集体农庄的效仿,以及为工业化产品提供市场的战略考量,这一时期中央政府实行了以机械化为核心的农业技术政策。在强大的行政推动下,我国农业机械化有了相当快的发展,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有了很大提高。1952~1978年,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增长651倍;机耕面积增长298倍;机

电灌溉面积占总灌溉面积的比重提高了53.8个百分点；机种、机收等技术得到广泛的应用。^[3]但需要指出的是，改革前以机械化为核心的“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模式，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农业经济效益、促进农业增产方面收效甚微。1957~1978年，我国农业的全要素增长率呈现负增长；每百元农业收入的成本费用增加了53%。到1978年，人均粮食占有量仍然徘徊在300公斤左右，棉花、油料和糖料等主要农产品人均占有量基本停留在1957年的水平上。究其原因，一是该技术路线的选择没有适应资源条件的要求，不符合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二是该技术路线在具体推进过程中，不少地方政府为严格执行上级指示，不顾实际情况与农民意愿，投放不适用、不配套的农机农具；三是在大量使用农业机械的同时，没有及时解决农业劳动力的剩余问题，技术进步无法产生明显的替代效应。

2 1978~2002年：“土地节约型”技术进步模式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党的十六大（1978~2002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过程中，拥有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农户成为农业现代化的微观主体，经济利益是农业技术改造的主要驱动力。为了在规模有限的土地上获得更多的农业产出，农民主要选择了“土地节约型”技术进步模式，即通过使用生物和化学技术提高每公顷土地的产量。实践证明，这一技术路线的选择是正确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总产值和总产量的增速十分明显，而科技进步在农业增产中的作用显著增强。2002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42.77%，比改革开放初期的27%提高了15.7个百分点。在生物技术方面，农作物新品种、新组合的培育和推广成为农业快速发展的关键。1979年以来，全国粮、棉、油等主要农作物品种更换了2~3次，每次更换促使农业增产10%~20%。^[4]在化学技术方面，化肥的大规模投入尤为重要。林毅夫的研究指出，1978~1984年间我国农业的超常规增长，45.79%归功于投入的增加。其中，化肥使用的增加对产出增长的贡献率高达32.2%。^[5]

3 2002年至今：复合型技术进步模式

从党的十六大至今（2002年至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共同成为农业技术进步的驱动力。基于新时期农业现代化建设面临的主要矛盾和呈现的突出特点，我国选择了复合型技术进步路线，即“土地节约型”和“劳动节约型”相结合。一方面，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耕地资源紧张仍将长期制约着我国农业的发展。在此约束条件下，“土地节约型”技术进步模式依然是首要选择。十六大以来，党和政府重点在生物技术领域开展科技攻关，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随之涌现。目前，我国的杂交水稻和抗虫棉等现代育种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化肥施用量和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均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愈加频繁化、快速化和规模化；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转移，长期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数量持续减少。在新的农业发展阶段，“劳动节约型”技术进步模式也成为了必要选择，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日益凸显。2004年以来，国家连续颁布实施了多部法律，对农业机械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规范；历年中央一号文件均对农机化发展提出新的要求和相应措施；中央财政对农机购置的补贴逐年递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更是提出了“促进劳动过程机械化”这一重大命题。党的十六大以来，在中央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迅速，实现了由初级阶段向中级阶段的跨越。这一时期，我国粮食生产实现持续增长，其中农业科技贡献巨大。2002~2015年，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从42.77%提高到56%以上，共提高13.2个百分点。

四、分动力机制二：生产关系——制度创新机制

在不同的社会形态或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历史时期，社会基本矛盾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因而其解决方式也不尽相同。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在尖锐化的特殊情况下表现为阶级矛盾，

必须通过阶级斗争甚至社会革命实现社会形态的变迁和更替。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的建立消灭了剥削阶级，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生产力发展与旧体制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一般通过改革实现社会的局部调整和自我完善。社会主义改革，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具体形式——经济、政治体制等进行变革，把生产力从旧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改革作为历史演进的重要动力，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其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具体体现，就是一系列农业制度的变革和创新。所谓制度，是一种社会活动或博弈的规程和准则，用来制约人们之间的交往行为，规定经济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制度通过解决激励问题和信息问题影响经济活动的绩效。根据制度经济学的理论，经济发展中的制度供需关系要经历初始均衡——不均衡——均衡的过程。在周而复始的循环中，效益更高的新制度实现了对旧制度的扬弃和替代，这就是制度创新或制度变迁的过程。世界农业现代化的实践证明，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影响农业现代化道路的行为选择，从而对农业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基于中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体目标，我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经历了数次变革。在不同历史时期，由于意识形态和体制环境的不同，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变迁的方式和核心内容也不一致。

1. 1949~1978年：“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1949~1978年），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我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变迁是依靠国家权力推行的“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其核心内容是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后，中央政府立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土地改革运动，试图以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农民所有制的方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这场由政府强制推行的制度变迁，

与当时的农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与广大农民的利益需求相符合，受到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广泛支持，仅耗时三年就平稳有序地顺利完成。作为一场深刻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变革，土地改革在短时期内取得了明显的绩效：改变了旧中国极不合理的土地占有状况，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劳动者与土地这两项最基本农业生产要素的结合，解放了农业生产力。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农业现代化思想的基本观点，为避免农民受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排挤，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应当通过取合作社的形式使小农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而在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要遵循自愿原则，并在此基础上采取国家帮助和示范的方法。从1952年起，中央先后发动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通过强制性的生产关系变革，完成了农村集体化的过程，使农村土地制度和生产经营方式实现了从农民所有、分散经营制度——农民所有、集体经营制度——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制度的巨大转变。与此同时，还形成了与之相配套的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在这场快速和复杂的变革中，强制性制度供给的行为主体——中央政府的初始意愿是：降低交易费用，实现社会总产出最大化；获取最大化垄断租金，实现政治支持最大化。^[6]这是在建立社会主义目标下的必然之举，也是在内外环境约束下实施工业化战略的必然选择。但由于在制度变迁过程中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农业合作化的自愿互利原则，农村经济主体——农民被完全排除在外，制度供求严重失衡，有效供给无法满足需求。在农村人民公社和农产品统派购体制下，财产权制度的缺陷及投入与收益的离散，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改革前的集体统一经营制度，不适应农业生产的特点和生产力水平的要求，不符合广大农民的利益。其结果是强制性制度供给严重偏离了意愿制度的初衷，广大地方干部和农民的不满与消极抗争降低了制度运行效率，增加了制度成本，最终导致农业生产效率损失严重，农产品供给长期不足，农民长期无法摆脱贫困。有

研究表明,农业强制集体化时期(1959~1978年),因劳动激励不足导致的损失达总要素生产率的20%。^[7]

2 1978~2002年:“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党的十六大(1978~2002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的时期,我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变迁是基于农民和农业需求的“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其核心内容是农业和农村的市场化改革。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农业的大部分剩余通过“剪刀差”的形式转移到了工业部门和城市,农民缺乏生产积极性,农业和农村经济缺乏自我积累和发展的能力。为了改变这一状况,改革开放初期农民通过选择“大包干”制度,自发抵制强制性的制度安排。以“大包干”为起点的家庭承包经营,超越了政府设置的制度供给范围,最初遭到了中央的明确反对。但随着其制度绩效的逐步显现和农民热情的日益高涨,中央的政策也经历从“不许搞”——“多数地方不要搞”——“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的新发展”的转变。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和推行,极大地解放了农业生产力,农业生产率明显提高,农业产出显著增长。

与此同时,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实施还诱发了我国农民的另外几项伟大创举: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解决农村出现的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化解“大市场”与“小农户”的尖锐矛盾,农业专合组织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应运而生;为克服分散、均田的小规模经营方式的弊端,农户间自发的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不断出现。这一系列由农民自主创造的制度创新,都在其出现后或短或长的时间内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并得到政策上的认可和支持。改革开放以来,以农业和农村市场化改革为核心的一系列制度安排,使农民享有充分的经济自主权,生产积极性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释放。Fan等人的研究表明,1978~1984年体制改革对中国农业增长的贡献达到38.6%,而在1985~1993年间

这一数值更是高达42.1%。^[7]

3 2002年至今:国家主导的制度变迁

从党的十六大至今(2002年至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的时期,我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变迁是以国家财政支出能力为基础而由国家主导的制度变迁,其核心内容是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从衡量城乡二元结构的关键性指标——二元对比系数来看,1990~2003年该系数总体上呈下降趋势,1996年以后更是从0.256逐年下降到2003年的0.18,年均下降4.2个百分点;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来看,城乡居民纯收入比从1990年2.2倍扩大到2003年的3.2倍;从城乡居民消费水平来看,农村家庭与城市家庭恩格尔系数的差距从1990年的4.6个百分点提高到了2003年的8.5个百分点。^[8]根据西蒙·库兹涅茨的观点,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经济现象,但其不断扩大的趋势对农业现代化具有不可忽视的反噬作用。

我国的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是制度化的结果,带有明显的路径依赖特征。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中央政府采取人民公社、统购统销和户籍管理等制度手段,强化了政府对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管理,城乡之间统一的要素市场被人为割裂。上述制度安排,保证了农业剩余大量向工业的转移,推进了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但也逐步把城乡分割为两个相对封闭而又失衡的经济社会系统,推动了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形成和强化。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逐步认识到二元经济结构的弊端,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试图从局部修补失衡的城乡和工农关系。但其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努力,仍然在农业养育工业的政策框架下进行,工业部门和城市依旧通过不同渠道汲取农业剩余。与此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资源自然会流向收益比较高的工业部门和城市。在政策导向和市场选择的综合作用下,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持续强化。

党的十六大以来,中央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以工

促农、以城带乡”的战略方针，开始全面、系统地破解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在“多予、少取、放活”的政策取向，中央实行了诸如加大“三农”财政投入、全面取消农业税、对农民实施直接补贴和纠正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等等措施。这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质，是国家依赖其强大的财政支出能力，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和财政支出结构，从根本上打破前期的逆向制度安排。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破解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制度变迁，不能仅仅依靠市场的力量和农民的自发创造，必须凭借国家主导的强制性制度供给。在此阶段，这一系列由国家主导的制度变迁成为推动我国农业增长的主要动力。有研究表明，2003—2004年税费改革和财政支持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高达46.2%，超过了同时期其他所有解释变量。^[9]

五、经验与启示

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历史演进表明，技术进步与制度创新是实现小农经济向现代农业跨越的两大核心推动力量。以辩证的眼光来看，技术变革和制度变革在任何时期都是相互交织的，并具有较强的互动关系。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阶段，制度不均衡使得技术进步的潜力无法得到充分释放，此时制度创新将是实现农业增长的关键因素。而一旦制度变迁使生产关系适应了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制度效率将进入相对稳定的平衡状态，甚至因路径依赖而陷入“制度锁定”，此时就必须依靠技术进步来打破制度的旧平衡。因此，要实现农业的持续发展，必须坚持技术进步与制度创新相结合，并使二者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农业技术路线的选择，受到资源禀赋条件、经济发展阶段和农业现代化目标导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资源禀赋条件，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性，从根本上决定着农业技术道路的形成和发展。但由于经济发展阶段和农业现代化目标导向一直在演进状态中，农业技术路线在不同阶段有不同的侧重点。在新的历史时期，要根据“动

态稳定”的原则，不断探索与国情农情相适应的农业技术进步路线。

农业制度创新本质上是利益协调的过程，其制度绩效从根本上取决于农民意愿的实现和利益的满足。历史发展的经验表明，强制性制度供给容易排斥广大农民在农业现代化中的主体地位，而诱致性制度变迁则可能造成制度供给不足。要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农民权益，就必须探索制度结构的最优状态，实现制度强制供给与诱致创新的相容结合。

参考文献：

- [1] 屈炳祥. 从马克思对传统农业的评述看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 [J]. 经济学家, 2009, (04).
- [2] 姚洋. 作为制度创新过程的经济改革 [M].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08.
- [3] “中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研究”课题组. 中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研究 [J]. 当代中国史研究, 1997, (01).
- [4] 谭华, 吴敬学, 杨培植. 改革开放以来农业科技发展: 成就、机遇和挑战 [J]. 农业经济, 2010, (08).
- [5]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 [6] 王国敏. 中国农村经济制度的变迁与创新 [J]. 四川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9, (03).
- [7] S. Fan, P. G. Pardy. Research, Productivity, and Output Growth in Chinese Agriculture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997, (01).
- [8] 蒋永穆, 戴中亮. 双重二元经济结构下的城乡统筹发展 [J]. 教学与研究, 2005, (10).
- [9] 乔榛, 焦方义, 李楠. 中国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与农业增长——对1978~2004年中国农业增长的实证分析 [J]. 教学与研究, 2009, (02).

责任编辑: 秋音
校对: